

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番禺区司法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、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各项法定要求，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区司法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依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安全性。按要求完成已公开信息动态清理工作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加强网站信息安全常态化管理，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、栏目更新等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，

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日常更新和信息发布工作，切实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、高效运转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0	0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，部分领域信息深度不足；个别栏目信息动态更新频次不均，公开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改进情况。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强化主动公开信息内容，及时公开司法行政动态、重要工作进展及成效，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二是加强栏目更新和信息发布工作，按要求更新完善相关栏目内容，注重信息时效性，及时高效发布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